

青岛海产博物馆

青岛海产博物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青岛海产博物馆

第三条 本单位类别是公益二类正处级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是青岛市莱阳路2号。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经费自理。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843万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青岛市科协）。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青岛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普及海洋知识，弘扬海洋文化，提升公众科学素养，促进科技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承担海洋科学普及和与海洋相关课题研究、知识传播、文化推广、专业培训、资源融合、创新要素集聚工作。

（二）承担青少年海洋科普等赛事活动，承担海洋网络科普平台和数字化场馆建设工作。

（三）承担相关标本征集、收藏、分类、展览、制作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四）承担博物馆学术研究、海洋生物科学研究、海洋类科研课题及项目攻关工作，承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救助工作。

（五）承担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水族馆专业委员会、青岛海洋科普联盟日常工作。

（六）开展相关文创产品和旅游纪念品销售、开发及推广工作。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是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作用是：

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

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是：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保证监督重大决策的实施，支持行政领导人依法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好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工作。

（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等自身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

（五）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五条 本单位党务工作机构是办公室。

第十六条 本单位党务工作的经费来源是事业经费支持。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一）明确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审定本单位章程草案、

章程修改草案。

(二) 批准本单位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重大事项。

(三) 按照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本单位领导班子。

(四)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对财务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内部审计。

(五) 对本单位领导班子及全面工作进行督导考核。

(六) 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审核本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八条 举办单位的义务:

(一) 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工作,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

(三) 在职权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 加强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五) 按照本单位人才需求计划,组织好人才招聘、调配和培训工作。

(六) 由于决策失误对所举办的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青岛海产博物馆馆长办公会。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执行党的决策、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制定、修改本单位章程；研究单位发展规划；决定“三重一大”问题；决定重大业务事项；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青岛市科协任免，报有关部门备案；决策机构其他人员的产生方式为青岛市科协任免，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行使下列权利：

- (一) 主持单位日常工作，代表单位行使职权。
- (二) 组织实施青岛海产博物馆馆长办公会决议。
- (三)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四) 审定内部管理制度。
- (五) 代表单位签署重要文件。

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 (二) 按照事业单位职权范围认真履行职责。
- (三) 执行上级及青岛海产博物馆馆长办公会做出的决定。
- (四)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
- (五)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六)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 25 次会议。会议一般由主要行政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青岛海产博物馆馆长办公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精神、工作部署；制定、修改本单位章程；研究单位发展规划；决定“三重一大”问题；决定重大业务事项；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馆长办公会每周由馆长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由馆长随时召集举行，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馆长办公会成员参加，方为有效。会议决策前需进行充分讨论，每位发言的同志应态度明朗、言简意赅；会议按民主集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讨论事项。

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留存。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

（一）办公室。主要职责：做好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制定、修改单位规章制度，做好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公文起草、信息报送、文件接收传递，印章、公车、办公用品管理；负责机构编制、招聘调配、员工考核、职称申报及竞岗竞聘等工作；负责各类档案管理；负责员工的工资绩效、社保征缴等工作，开展员工体检、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经费预决算编制、财务收支审核、税费缴纳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单位的综合统计、物资采购等工作；负责水电房屋管理、环境卫生、食堂运转等后勤保障工作；

（二）海洋科研部。主要职责：承担海洋科技攻关和水族关键技术研发工作，提升单位在海洋科研领域的实力和水平。通过高尖端专业人才引进和先进设施设备的应用，建设集海洋生物、物理化学、医药等研究为一体的综合性海洋研究机构；负责科研课题的立项、申请和研发工作；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类课题申请；负责“青岛水族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管理工作；拓展与科研院所合作领域与渠道，建立联合科研合作机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负责珍稀海洋生物的繁殖、遗传、分子生物学等实验研究的开展；负责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三）科普宣传部。主要职责：做好全民海洋科学素质和海洋意识提升工作，面向公众开展海洋科普宣传教育、“海洋科普直播室”、科普大篷车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海洋科普讲座等公

益性活动；组织参与青岛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博物馆日、世界海洋日等主题活动，不断扩大科普覆盖面。策划开展全市性青少年科普赛事，承办青岛市小学生海洋科普讲解大赛、青岛市中小学生海洋知识竞赛等赛事，促进青少年海洋科学素养和海洋意识提升；承担青岛市科普场馆协会、青岛海洋科普联盟等科普平台的组织管理运营，促进海洋科普资源整合，协作联动，打造科普共享平台；实施“智慧海洋”计划，组织海洋科普图书编辑出版；发挥“馆校结合”作用，促进海洋科普资源供需深度融合，开展海洋科普研学工作；负责官方网站、公众号等线上科普宣传平台的日常运营及维护，做好海洋科普知识传播；数字科技馆建设；负责中国科普志愿者青岛海产博物馆工作站科普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管理等日常工作，组织科普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负责科普展馆的讲解和观众服务工作；

（四）展览陈列部。主要职责：承担博物馆教育、科学研究、展览展示和标本的征集收藏等工作。负责展览展示的策划、设计、文案；负责海洋生物标本的分类鉴定及相关的分子遗传学研究；负责海洋生物调查工作；负责标本库房的管理工作；负责展馆标本的管理及维护工作；负责海洋生物标本的采集、征集和制作；负责海洋生物科技前沿资料的搜集工作；负责海洋生物临展工作；

（五）水族事业部。主要职责：负责水生生物的采集、引进、

饲养、繁育工作，开展水生生物营养、疾病预防治疗；开展水质检测、分析与改进，保障展示生物良好状态和效果；负责水生生物环境的设计优化；负责青岛市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工作，开展常态化救护，建立日常救护工作机制，提高救护工作专业化水平；负责水族馆专业委员会相关工作；负责水生生物疾病的诊断与治疗；

（六）技术保障部。主要职责：负责制定生物饲养设施、维生系统的技术开发和提升计划；负责维生系统设施设备器材的改进开发；负责展出环境与效果的技术改进和研发；负责生物饲养设施、维生系统信息化应用技术的开发；负责场馆信息化的建设和研发；负责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引进和应用；负责场馆基础设施及专业设施的运行监控及日常维护；负责调研、协调、处理和解决场馆范围发生的技术问题。

第六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依法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

规定配备、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青岛市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应当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本单位决策机构换届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受奖情况等。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 形成清算报告, 报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 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 青岛海产博物馆馆长办公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改, 由青岛海产博物馆馆长办公会提出修改意见, 对涉及事业单位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管理体制, 以及关系全体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经单位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馆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青岛市科协核

准，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3 月 22 日青岛海产博物馆馆长办公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青岛海产博物馆馆长办公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2 日